

# 台灣信託協會章程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0950047449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20283381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4 年 4 月台內團字第 1140282532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為「台灣信託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aiwan Trust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弘揚信託觀念，推展信託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從事信託制度與法令之研究。
- 2、信託觀念之介紹與弘揚。
- 3、檢討信託法令與有關制度。
- 4、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提供服務。
- 5、出版有關刊物。
- 6、其他與信託相關之活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各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成為正式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員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最多三人共同行使第八條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1、喪失會員資格者。
- 2、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關。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訂定與變更章程。
-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4、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6、議決財產之處分。
- 7、議決本會之解散。
- 8、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候補理、監事於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

期為限。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2、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3、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 4、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5、聘免工作人員。
- 6、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7、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審核年度決算。
- 3、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4、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5、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之：

1、喪失會員資格者。

2、因故辭職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如副秘書長等），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有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2、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3、理事、監事之罷免。
- 4、財產之處分。
- 5、本會之解散。
- 6、其他與會員（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或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 3、事業會。
- 4、會員捐款。
- 5、委託收益。
- 6、基金及其孳息。
- 7、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